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4223018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查處埔里農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埔里農莊）違反水土保持法事項，未依該縣裁罰基準確實執行，現勘時發現埔里農莊於野溪私設4座攔砂壩及種植落羽松，經要求限期拆除並裁處罰鍰後，業者僅於第1座攔砂壩部分拆除，其餘第2-4座攔砂壩迄今仍矗立於野溪中，逾1年仍未改善，其餘擅自建造設施，均未依法提出水土保持計畫，肇致私設之砌石擋土牆、水泥鋪面、施作農路等違規設施，迄今現存於現場，仍屬違法狀態，顯置水土保持法及政府公權力於不顧，南投縣政府未積極監督業者處理，或該府依法執行強制拆除等作為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4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